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665,011	1,632,858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1,655,152)</u>	<u>(1,623,635)</u>
毛利		9,859	9,223
其他收益	5	510	550
其他收入		21	3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71)	(4,151)
行政開支		(58,490)	(60,206)
其他經營開支		(132,398)	(4,0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811)</u>	<u>(1,523)</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	(200,080)	(59,849)
所得稅開支	7	<u>(1,622)</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201,702)</u>	<u>(59,849)</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10	<u>(4,164)</u>	<u>(1,426)</u>
年內虧損		<u>(205,866)</u>	<u>(61,27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1)	1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293)</u>	<u>(312)</u>
		<u>(304)</u>	<u>(14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6,170)</u>	<u>(61,42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205,532)	(59,185)
非控股權益		<u>(334)</u>	<u>(2,090)</u>
		<u>(205,866)</u>	<u>(61,27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785)	(59,212)
非控股權益		<u>(385)</u>	<u>(2,210)</u>
		<u>(206,170)</u>	<u>(61,42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9		
基本		(13.57港仙)	(10.15港仙)
攤薄		<u>(13.57港仙)</u>	<u>(10.1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32港仙)	(10.26港仙)
攤薄		<u>(13.32港仙)</u>	<u>(10.2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9	13,747
無形資產		109	10,877
聯營公司權益		–	9,104
其他資產		6,790	8,675
商譽		–	5,573
		<u>12,458</u>	<u>47,976</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906	1,025
存貨		10,01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13,937	489,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4	281,246
		<u>332,305</u>	<u>771,9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5,380	337,394
應付稅項		1,622	1,928
		<u>17,002</u>	<u>339,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303</u>	<u>432,5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761</u>	<u>480,559</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	2,469
		<u>–</u>	<u>2,469</u>
資產淨值		<u><u>327,761</u></u>	<u><u>478,090</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787	13,254
儲備		<u>310,974</u>	<u>467,08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7,761	480,341
非控股權益		<u>-</u>	<u>(2,251)</u>
權益總額		<u>327,761</u>	<u>478,0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18	58,605	594,707	9,290	2,512	(517,520)	147,594	152,012	1,176	153,188
年內虧損	-	-	-	-	-	(59,185)	(59,185)	(59,185)	(2,090)	(61,2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285	-	-	285	285	(120)	1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312)	-	-	(312)	(312)	-	(3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	-	(59,185)	(59,212)	(59,212)	(2,210)	(61,422)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8,836	378,841	-	-	-	-	378,841	387,677	-	387,677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8,836	378,841	-	-	-	-	378,841	387,677	-	387,6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6)	-	-	(136)	(136)	(1,217)	(1,3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4	437,446	594,707	9,127	2,512	(576,705)	467,087	480,341	(2,251)	478,0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54	437,446	594,707	9,127	2,512	(576,705)	467,087	480,341	(2,251)	478,090
年內虧損	-	-	-	-	-	(205,532)	(205,532)	(205,532)	(334)	(205,8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40	-	-	40	40	(51)	(1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293)	-	-	(293)	(293)	-	(2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3)	-	(205,532)	(205,785)	(205,785)	(385)	(206,170)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883	13,978	-	-	-	-	13,978	14,861	-	14,861
因二零一五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2,650	35,965	-	-	-	-	35,965	38,615	-	38,615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533	49,943	-	-	-	-	49,943	53,476	-	53,4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0)	(91)	-	(271)	(271)	2,636	2,3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87	487,389	594,707	8,694	2,421	(782,237)	310,974	327,761	-	327,76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二樓20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商業、物流、信息及資金等可應用於多種產業鏈之有效流量規劃及實施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採納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類規定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更新如下：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茲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結論基準乃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頒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無指定利率之未貼現發票金額計量(當無貼現影響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則毋須作出披露。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乃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按淨額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之影響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頒佈之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財務呈報規定)，因此，相比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更。比較資料已適時作出修訂，以令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生效日期經已推遲／刪除

董事正在評估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
- 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源管理分部；及
-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雷擊電磁脈衝分部，如本公佈附註10所詳述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1,662,799	1,630,379	-	-	1,662,799	1,630,379
向外部客戶收取服務費用	130	557	2,082	1,922	2,212	2,479
	<u>1,662,929</u>	<u>1,630,936</u>	<u>2,082</u>	<u>1,922</u>	<u>1,665,011</u>	<u>1,632,858</u>
分部業績	<u>(160,204)</u>	<u>(13,880)</u>	<u>(3,046)</u>	<u>(1,293)</u>	<u>(163,250)</u>	<u>(15,173)</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70)
商譽減值虧損					-	(4,000)
未分配收入					499	629
未分配開支					(28,518)	(39,7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11)	(1,523)
除稅前虧損					(200,080)	(59,849)
所得稅開支					(1,622)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201,702)</u>	<u>(59,849)</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21,206	560,088	5,569	8,670	326,775	568,758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13,859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88	237,264
綜合資產總額					<u>344,763</u>	<u>819,881</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3,708	318,984	8,101	10,068	11,809	329,052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	6,685
未分配負債					5,193	6,054
綜合負債總額					<u>17,002</u>	<u>341,791</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3	4
其他資產攤銷	-	-	-	-	1,024	545
壞帳撇銷	984	-	-	-	984	-
折舊	69	13	224	232	4,268	2,8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775	-	-	-	14,7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934	-	-	-	3,9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之虧損	-	-	-	-	1,751	-
預付款項撥備	24,999	-	-	-	24,999	-
撇減存貨	64,651	-	-	-	64,651	-
撇銷預付款項	2,508	-	-	-	2,508	-
添置非流動資產	8,016	10,923	-	-	8,779	37,198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部客戶。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以及按資產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98,945	783,543	11,788	21,583
中國	1,366,066	849,315	670	26,393
	<u>1,665,011</u>	<u>1,632,858</u>	<u>12,458</u>	<u>47,976</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有三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三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401,740	342,306	401,740	342,306
客戶B	214,768	166,744	214,768	166,744
客戶C	214,284	–	214,284	–
客戶D	–	698,736	–	698,736
	<u>830,792</u>	<u>1,207,786</u>	<u>830,792</u>	<u>1,207,786</u>

5.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1,662,799	1,630,379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		
能源管理業務	2,082	1,922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130	557
收益	1,665,011	1,632,8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0	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23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100
其他收益	510	550
收益總額	1,665,521	1,633,408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90	16,19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686	705
	<u>16,576</u>	<u>16,895</u>
其他項目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	13	4
— 其他資產	1,024	545
核數師酬金	900	950
壞帳撇銷	984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1,838	8,954
已售貨品成本	1,653,639	1,621,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8	2,8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34)	3,026
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商譽	—	4,000
— 無形資產	14,7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之虧損	1,751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9,840	5,556
預付款項撥備	24,999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798
一支足球隊冠名權的贊助費	23,055	2,073
撇減存貨	64,651	—
撇銷預付款項	2,50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9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1,622	—
已終止業務	—	—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	1,622	—
持續經營業務實際稅率對賬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適用稅率	(21.1)	(1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7	0.4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8.3	14.8
非應課稅收益	—	(1.0)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4	3.5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7.5	0.2
使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0.4)
其他	—	(0.9)
本年度實際稅率	0.8	—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05,532)</u>	<u>(59,1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01,702)</u>	<u>(59,84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514,686,669</u>	<u>583,046,276</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據此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出售Boomtech Limited(「Boomtech」)之全部股權及轉移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400,000元(「Boomtech出售事項」)。Boomtech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Boomtech擁有任何股權。由於有關Boomtech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減少超過5%，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因此不須受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節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要求。

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oomtech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管理層認為，隨Boomtech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Boomtech之控制權已終止及因此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Boomtech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i) Boomtech貢獻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60	7,203
提供服務之成本	<u>(326)</u>	<u>(7,248)</u>
	434	(45)
其他收益	-	3
其他收入	-	1,3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	(1,124)
行政開支	<u>(1,058)</u>	<u>(2,559)</u>
除稅前虧損	(713)	(2,346)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除稅後虧損	(713)	(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451)</u>	<u>-</u>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虧損淨額	<u><u>(4,164)</u></u>	<u><u>(2,346)</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虧損淨額亦包括出售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收益淨額港幣920,000元。

10. 已終止業務(續)

(ii) Boomtech貢獻之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978	(910)
投資活動	—	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總值	<u>978</u>	<u>(907)</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380,004	458,033
呆壞賬撥備	(ii)	<u>(79,385)</u>	<u>(78,405)</u>
	(i)	<u>300,619</u>	<u>379,628</u>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2,661	17,084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iii)	—	87,302
按金		2,629	2,747
其他應收款		223	2,590
其他可收回稅項		7,5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v)	<u>285</u>	<u>283</u>
		<u>13,318</u>	<u>110,006</u>
		<u>313,937</u>	<u>489,634</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除了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若干客戶獲授3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	242,652
91至180日	35,657	132,087
181至270日	261,999	835
271至365日	1,010	-
一年以上	1,953	4,054
	<u>300,619</u>	<u>379,628</u>

(ii) 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8,405	85,065
出售附屬公司	-	(3,598)
匯兌調整	980	(3,062)
	<u>79,385</u>	<u>78,405</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300,61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577,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 呆壞賬撥備(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	355,051
逾期90日以下	—	19,053
逾期91至180日	52,257	2,934
逾期181至270日	245,399	—
逾期271至365日	1,161	61
逾期一年以上	1,802	2,529
	<u>300,619</u>	<u>24,577</u>
	<u>300,619</u>	<u>379,62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乃與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iii)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有關款項指就購貨而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18	314,375
應計費用		2,807	5,633
其他應付稅項		2,061	2,294
其他應付款		8,374	12,220
應付董事款項	(ii)	2,120	2,872
		<u>15,380</u>	<u>337,394</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18	229,961
91至180日	—	84,414
	<u>18</u>	<u>314,375</u>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輪貿易有限公司(「盛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4,000,000元收購睿捷有限公司(「睿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

睿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一個合營安排之50%權益，該合營安排組成結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東方電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東方」)，其擬於中國從事供應鏈管理及電子商務營運。

深圳東方正在進行公司重組。於完成重組後，盛輪將持有深圳東方之60%股權，而深圳東方屆時將成為盛輪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已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於本公佈日期，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有關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因此，現時未能可靠地估計收購之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盛輪與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約港幣500,000元收購環球統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環球統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

環球統一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並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予之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現金代價港幣5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完成。由於收購環球統一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故現時未能可靠地估計收購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為了配合不斷增長的供應鏈管理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宇恒產業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合作，以設計並建立一個有效的大數據平台。該平台將支持點對點營運流程、實時規劃、執行、報告和分析功能。預計開發中的新系統可容納供應鏈管理的主要理念－集中採購、生產、銷售、結算和財務管理。本年度大數據平台系統的開發已暫停並且已就軟件開發及維護成本悉數計提減值虧損。

非核心業務

本年度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大幅縮減，原因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已經完成其項目，而所提供之維護服務之收入大幅低於建設該等設備之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於Boomtech Limited之權益，Boomtech Limited於中國透過若干結構安排營運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港幣1,665,0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632,900,000元僅增加2%。於完成各種合約之後收益曾出現下滑，因此收益僅輕微增加。本集團繼續發展與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除上述的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之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於本年度之服務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約港幣9,200,000元增至本年度約港幣9,900,000元。兩個年度的毛利率保持在0.6%，乃因為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利潤率較低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材料成本及開拓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毛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20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200,000元)。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由暫停發展大數據平台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於現行市價較庫存成本顯著減少之存貨撇減、已購買但尚未交付木材之長期未結算預付款項撥備以及已付足球隊命名權的贊助費用及顧問費以引入供應鏈管理業務之客戶及供應商，總額約港幣134,2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34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19,9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7,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1,2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股份撥付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配售新股份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A」)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A，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2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88,363,46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A」)(「股份配售事項A」)。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88,363,469股配售股份A。

股份配售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850,000元(扣除開支)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配售事項A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B」)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B，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6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265,000,000股配售股份B。

股份配售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8,590,000元(扣除開支)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旨在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或收入來源。

股份配售事項B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注視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及地區綜合之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

展望

本公司留意到供應鏈管理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穩定增長，故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Boomtech之100%股權。

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43名(二零一五年：86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2,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3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全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2.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了解。吳智南先生及劉偉良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提問。
3.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然而，余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主席後，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懸空。黎志科先生已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本身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配售新股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徐文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良先生及李梅女士。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並且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黃文冠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陳江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局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江先生、黃鶴女士及吳智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